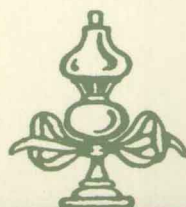


上海三联法学文库

贺卫方 主编



伟大的篡权

美国19、20世纪之交关于司法审查的讨论

[美] 查尔斯·比尔德 爱德华·考 路易斯·布丁等 著

李松峰 译

伟大的篡权

美国 19、20 世纪之交关于司法审查的讨论

The Great Usurpation: Selected Essays on Judicial Review at the Turn of 19–20 Century in America

by Charles A. Beard, Edward S. Corwin and
Louis B. Boudin et al.

[美] 查尔斯·比尔德 爱德华·考文 路易斯·布丁 等 著
李松锋 译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伟大的篡权：美国19、20世纪之交关于司法审查的讨论 / (美) 比尔德，(美) 考，(美) 布丁著；李松锋译. —2版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3.10
(上海三联法学文库)

ISBN 978-7-5426-4396-4

I. ①伟… II. ①比… ②考… ③布… ④李… III. ①宪法—司法监督—研究—美国 IV. ①D97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29531号

伟大的篡权：美国19、20世纪之交关于司法审查的讨论

著 者 / [美]查尔斯·比尔德 爱德华·考文 路易斯·布丁 等
译 者 / 李松锋

策 划 / 毕竟悦 贺维彤

责任编辑 / 王笑红

装帧设计 / 豫 苏

监 制 / 李 敏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4855号2座10楼

网 址 / www.sjpc1932.com

印 刷 /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4年1月第2版

印 次 / 2014年1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 640×960 1/16

字 数 / 300 千字

印 张 / 19.5

书 号 / ISBN 978-7-5426-4396-4 / D·230

定 价 / 49.00元

这是一套以翻译作品为主的法学丛书。关注法律出版的人们都知道,在过去的十多年间,法律翻译作品的出版差不多达到了百年来的一个高潮。无论是综合性的如“外国法律文库”(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当代法学名著译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世界法学译丛”(北京大学出版社)、“世界法学名著译丛”(上海人民出版社),还是专题化的如“宪政译丛”(北京三联书店)、“宪政经典”(北京大学出版社)、“公法名著译丛”(商务印书馆),以及以国别为依据者如“美国法律文库”(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当代德国法学名著”、“法国现代法学名著译丛”(均为法律出版社),甚至某个学者自

2 伟大的篡权

成系统者如朱苏力教授主持的“波斯纳文丛”……林林总总，蔚为大观。这种法学的大规模“进口”对于开阔学界视野、深化法律教育和学术研究以及推进法治建设的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不过，仔细观察，尽管数量不少，但是法律译著的选题品种却仍有其缺陷。最突出的一点是，大多是一些理论和学术色彩较重的作品。由于致力于经典、名著的引进，选材不免惟学理高深者是取，这样，那些贴近社会生活的、具有相当人文色彩的作品就不多见了。偶尔有几本也由于选目不当或翻译粗劣而不能形成气候甚至败了读者的胃口。这种情况不仅导致法学译著的读者面的狭窄，而且也会带来相当的误导，人们会以为这就是外国的法学和法律的全貌。甚至，对于那些试图打探门径、有所取益的行外学者来说，读到这样的书也往往望而生畏、如坠五里雾中。法治建设应该是一项全社会的事业，如果没有其他领域的人士和国民的广泛参与，靠法律界孤军奋战，难有成效也是必然的。

或许，这种情况与人们过多看重法学本身的科学性或专业化有关。实际上，作为一门与社会生活联系紧密的学科，法学在其演进过程中一直是与人心和人生息息相关的，而且也一直在各种不同学科的知识和方法里得到必要的滋养。虽然自古罗马开始，就出现了专门的法学家阶层，法学的专业化也意味着它与其他学科的分离，但是，斯多葛哲学在罗马人的法律思考里留下了深深的印记。按照伯尔曼的见解，基督教为西方的法律传统奠定了神学基础。作为一门以解决纠纷、塑造良好的社会秩序为目标的学问，法学一直与修辞学有着紧密的关联，甚至晚近的法律与文学运动还力倡法律就是一种文学（law as literature），因此要研究法律和法学中的叙事和修辞（narrative and rhetoric in the law），看看那些法律人是如何打着法律解释或法律推理的旗号说故事的。尽管这样的主张推到极致不免会伤害法律以及法学所追求的确定性，不过，它们还是提醒我们更全面地看待法学，不要忽略这门学科浓厚的人文色彩。幸赖上海三联书店支持，我们

能够组织这样一套富于人文色彩的法学丛书，力求在推进法学的多视角观察上有所贡献。我们会注重对于一些古典著作的挖掘，以全面地展现不同历史时期法学发展的重要篇章。为了便利当代读者理解这些经典著作之于今天的意义，当代学者对于古典著作所作的研究也是丛书选题的重点。我们将着重挑选一些有助于读者理解法治得以孕育和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的作品，例如研究最早将法学作为大学教授对象的博洛尼亚大学、英国律师会馆(Inns of Court)这样独具特色的法律教育机构的著作等。另外，著名法学家的传记最能够帮助我们理解那些法律人的心灵、情感和周遭环境，及其与特定学说和思想之间的关联，自然也是我们选题的侧重点。总之，一方面注重过去相对边缘化的人文取向的作品，追求丛书的独特性；另一方面，也保持相当的开放性，兼容并包，让丛书成为一个持续生长的百花园。开放性也意味着尽管在起始阶段以译著为主，不过在风格旨趣上相近的自家学人著作也是我们所乐于收入的。

上海三联书店一贯注重出版物的品质，包括翻译作品的质量。近年来法律译著行情看好，不少出版社竞相出版，一些不具翻译能力的人士也率尔操觚，个别译著甚至误译连篇，可以不夸张地说构成了对原著的践踏。令人欣慰的是，这套丛书筹划之初便得到了法学界一些翻译高手的支持，尤其是几位虽然年轻却有着翻译上喜人成就的学者，他们的加盟为这套丛书的品质提供了坚实的保证。

自己虽然有过一些翻译的经验，也曾参与过一些丛书的组织，不过由于能力和视野上的局限，主持这样一套丛书还是有些诚惶诚恐。很希望学界先进能够不吝赐教，提供选题建议，对于已经出版的作品提出批评，从而让这样的文化事业获得光大的动力。

贺卫方

2005年12月10日

编译者前言

司法审查毫无疑问是(美国)宪法学中至为重要的篇章。因为众所周知,如果缺少了违宪审查机制来保证宪法的实施,那么所谓的权力制约、人权保障这些宪政大义都不过是空中楼阁,可望而不可及;所谓根本大法的宪法就终不过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而已。由于美国宪法中没有对这一至关重要的问题作出明确规定,直到马歇尔大法官在联邦最高法院吹响这一号角,问题才得以浮现出来,但自此开始,司法审查问题已成为美国历代宪法学人进行科研攻关的一个热点难题。

概观美国司法审查制度的发展史,其争论大可简约为两个阶段。从1803年那个享誉世界的马伯里诉麦迪逊案开始到20世纪初叶,讨论的主题集中于宪法是否授予了法院违宪审查权,即司法审查权的有无问题。论者旁涉制宪者的原始意图,英美普通法的精神内涵等等不一而足。进入20世纪以后,随着司法权的强化,这一话题基本转向讨论司法审查权的范围问题,即法院违宪审查的触角可以伸到哪些领域。美国司法权的扩张也由此可见一斑。直到今天,法院(法官)已经成为宪法的“守护神”,颇有

司法至上取代宪法至上的嫌疑。

有鉴于关涉这一论题的研究内容之丰富，历史之漫长，即使蜻蜓点水式地介绍，也绝非一本文集所能涵盖。故将选题定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集中于司法审查权的有无，辑文十篇，内容大致涉及三组话题。

查尔斯·比尔德的《最高法院与宪法》（第一篇）一文是对布丁的《司法政府》（第二篇）和威廉·特里克特《伟大的篡权》（第三篇）两篇文章的质疑。三篇文章均试图通过对制宪会议相关资料的挖掘和分析，来证明“宪法之父”们的本意是否要授权法院进行违宪审查。

接下来三篇均试图厘清宪制安排下法院与立法的关系。威廉·梅格斯的《法院与宪法的关系》（第四篇）提出法院是宪法创设的三个平行部门中的一个，并不具有超越其他部门的特权。《美国宪法中的一些瑕疵》（第五篇）是时任北卡罗来纳州首席大法官的克拉克在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作的一个演讲，指出美国宪法从制定到运行所存在的问题。当然他提出的一些建议，诸如众议员的直接选举已经得到落实，但对法院否决议会立法的质疑则恐怕要成为一个恒久的话题。爱德华·S.考文的《最高法院与违宪的议会立法》（第六篇）也对法院否决议会立法提出了独到的质疑。

芬克尔斯坦与韦斯顿的三篇文章（第七、八、九篇），又是一个回合的论战。关涉司法审查权有限性的理论根源，是权力分立，还是所谓的政治问题？

最后一篇穆尔的《司法否决与政治民主》则是对司法否决立法这一“事实”的简单统计梳理，在某种程度上可看作对上述几篇理论探讨的简单回应。

当然，最初只是筹划翻译查尔斯·比尔德的《最高法院与宪法》（现为本书第一篇）这本小册子，但考虑到比尔德先生的文章是一篇论战性的著作，作者在文中指名道姓地进行了批评。这

种学术研究的风气恰是我们所缺乏的,甚至也是我们目前琳琅满目的翻译市场上所缺乏的。我们对西方著作的引介固然都经过了选编者的慎重考虑,但因着种种原因使得我们对他者的认识要么是只看到冰山一角,要么是只听见一面之词,甚或两者同时并存。因此,遂改为编译一本文集。但由于这一话题一直是美国宪法学界的“热点”,当然也是“重点和难点”,对此的研究卷帙浩繁,用汗牛充栋来形容一点都不夸张。所以只能以比尔德的文章为线,选取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几篇文章,试图简单勾勒那个时期有关这一话题的争论。期望能有助于管中窥豹。

整个选题有赖于毕竟悦女士的帮助。是她从美国宪政研究的大海中捞出这些篇什,推荐给我,我所做的更多是命题式的英译汉作业。选题的智慧应归于她。不当的责任是我的。

部分文章中大段引用了《联邦党人文集》和麦迪逊《辩论》中的段落,译者自感无力另起炉灶,故借用了《联邦党人文集》(程逢如、在汉、舒逊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和《辩论:美国制宪会议记录》(尹宣译,辽宁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两书的中译本,仅在个别地方作了改动,在此注明,以示谢忱。

书中人名除个别约定俗成外,均依据新华通讯社译名室编辑的《英语姓名译名手册》(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四版)做了统一。

当然,绝不是出于客套,而是实在由于译者才疏学浅,虽几经努力,但必定还有不少的错误。呈献给读者的是译者的“第一个小板凳”,所以文中特意注明原文题目和出处,建议有志于这一课题的读者,不妨找来原文,当作翻译改错题来对照阅读。同时望能不吝将批评扶正意见发至 lisongfenglw@gmail.com,以提携后学。谢谢了!

译者

2008年4月7日

目

录

001	上海三联法学文库序
004	编译者前言
001	第一篇 最高法院与宪法 (查尔斯·比尔德)
078	第二篇 司法政府 (刘易斯·布丁)
110	第三篇 伟大的篡权 (威廉·特里克特)
131	第四篇 法院和宪法的关系 (威廉·梅格斯)
162	第五篇 美国宪法中的一些瑕疵 (沃尔特·克拉克)
187	第六篇 最高法院和违宪的议会立法 (爱德华·S. 考文)
204	第七篇 司法节制 (莫里斯·芬克尔斯坦)
232	第八篇 政治问题 (梅尔维尔·富勒·韦斯顿)
269	第九篇 有关司法节制的进一步说明 (莫里斯·芬克尔斯坦)
293	第十篇 司法否决与政治民主 (布莱恩·F. 穆尔)

第一篇 最高法院与宪法

查尔斯·比尔德*

前言

这本小册子的初稿发表在《政治科学季刊》1912年3月上,**本书是在那篇文章的基础上,通过增加一些说明性例证材料,作了大幅扩充修改而成。文中大量引用了“宪法之父”们对争议问题的相关论述,是因为确实没有什么更好的文字能像这些文件本身所论述的那样动人,并令人信服。

舒尔茨(B. E. Shultz)先生为论文的撰写搜集了资料,我承认我得益于他的协助。

* 译按:查尔斯·比尔德(Charles A. Beard, 1874-1948),美国历史学家和政治学家,与弗雷德里克·杰克逊·特纳(Frederick Jackson Turner)一道被誉为20世纪早期美国最有影响的历史学家。1913年,他出版了《美国宪法的经济解释》(*An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中文本见何希齐译:《美国宪法的经济观》,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一书。在美国史学界引起了强烈反应。直到今天该书仍不失为研究美国宪法的必读书。《最高法院与宪法》一文最初发表在《政治科学季刊》1912年3月号上,后经纽约一家出版社出版成书(*The Supreme Court and the Constitution*,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12)。当时,作者为哥伦比亚大学政治学院副教授。

** 译按:此处是指Charles A. Beard, “The Supreme Court: Usurper or Grantee?” 27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 (1912)。

第一节 对司法监督的批评

联邦宪法的设计者有意让最高法院来判定议会立法的合宪性吗？最近一些很令人尊敬的权威学者^{〔1〕}对此断然给予了否定性回答，加上同行们的支持，形成一种流行看法，认为联邦法院宣布立法无效既没有得到国家最高法的明文授权，也不符合最高法的精神内涵，完全是一种篡权。因此，为一场剥夺法院伟大政治职能的运动戴上了合法的面具，且这个面具得到了革命者、还有法律与秩序宣扬者的高度赞扬。当务实家考虑司法监督立法的愿望时，完全不会考虑它的历史起源是什么，但宪法起草者的观点确实不纯粹是知识考古学者的兴趣所在。事实上，有热心人收集“宪法之父们的观点”用来反对司法监督，这已经证明了尽管这些观点不能约束公众良心，但还是继续发挥着一定的道德影响。

1906年4月27日，北卡罗来纳州首席大法官，尊敬的沃尔特·克拉克先生在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所作的演讲中明确表示，授权法院审查成文立法的合宪性并不是宪法设计者的意图。他指出，制宪会议上有人提议把这项最高权力授予法院，但最后失败了；制宪会议召开之前，只是在少数几个涉及司法监督的案件中有人提议把这项最高权力授予法院，但最后失败了；制宪会

〔1〕 参见沃尔特·克拉克 (Walter Clark) 1906年4月27日在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的演讲，全文刊发在《议会记录》(Congressional Record) 1911年7月31日。迪金森法学院的威廉·特里克福特 (Will. Trickett) 院长写的“法院摆脱议会立法” (Judicial Dispensation from Congressional Statutes)，发表在《美国法律评论》(American Law Review)，vol. XII，pp. 65 et seq. 纽约州律师布丁 (L.B. Boudin) 写的“司法政府” (Government by Judiciary) 发表在《政治科学季刊》(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vol. XXVI (1911)，pp. 238 et seq. 纽约律师吉尔伯特·罗伊 (Gilbert Roe) 写的“我们的司法寡头政治” (Our Judicial Oligarchy) (second article)，La Follette's Weekly Magazine，vol. III，no. 25，pp. 7-9，June 24，1911。

议召开之前,只是在少数几个案件中阐述过司法监督原则,却遭到了人民的强烈反对;最高法院所行使的宣布议会立法无效的权力并没有得到宪法的明确授权,也不是宪法中所暗含的原则;并且如果宪法有意授予法院这项权力,也不会让法院在毫无制约的条件下且还是终局性地行使这项权力。

克拉克法官针对这种情况,说道:

正如现在我们从麦迪逊先生的记录中所知道的,制宪会议中有人提议法官可以审查议会立法的合宪性。但该项提议在6月5日的表决中,因仅得到两个州的支持而被否决。此后,该提议又被重提了不下3次,例如6月6日、7月21日,最后一次,也是第4次又被提出是在8月15日,尽管该项提议得到麦迪逊先生和詹姆斯·威尔逊先生的强力支持,但在表决中,没有一次得到超过3个州的支持。在最后一次(8月15日)讨论这个问题时,默瑟(Mercer)先生这样总结了会议的考虑:“他不赞同作为宪法解释者的法官有权宣布一部法律无效。他认为法律的制定应当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因此法律制定之后就应当是无可争议的。”

在制宪会议召开之前,有4个州的法院——新泽西、罗德岛、弗吉尼亚和北卡罗来纳——明确表示他们可以宣布议会立法违宪。这是一个前所未有的新理论(在其他国家也从来没有出现过),因此遭到了强烈的反对。在罗德岛,罢免这些可恶法官的呼声仅仅是在有人建议可以通过议会的年度选举来“选掉”他们时才得以终止,并且他们也确实通过年度选举“选掉”了这些法官。这4个州法院的判决是在制宪会议之前刚刚发生的,也是制宪会议代表们所熟知的。麦迪逊先生和威尔逊先生非常支持这个极为重要的新司法理论,坚定地认为,惟有由法律人掌管的该项措施才是对立法部门最可靠的制衡。他们试图用一种易于被他人接受的形式——即

4 伟大的篡权

法院在一项法案的最终通过之前享有否决权，这将节约时间，此外还可以使立法机关免受异议——将这一点写进联邦宪法。尽管是以这种弱化的形式，且由这两位非常能干，也非常有影响力的会议成员4次提出，但这条司法否决权的建议也没有一次得到超过出席会议四分之一州的支持。

最高法院在随后行使的宣布议会立法无效的权力并没有得到宪法的明文授权，宪法中既没有字面的明确表述，也没有暗含这样的原则。宪法详细且完整地表述了法院的管辖权问题，法院没有任何权力否决议会立法，并且经过对该项权力的四次否决之后，也应当没有任何文字能表明法院的管辖权里包含有宣布议会法案违宪和无效的权力。

即使说制宪会议把这样的权力授予法院，肯定也不会让该项权力的行使成为终局性和不受制约的。尽管宪法明确授予了总统对议会法案的否决权，但议会有权推翻总统的否决，因此，在最后的规定中表明了应当是由通过立法权宣告的人民意愿来进行统治。假定制宪会议支持法院采取这些权力，肯定要授予议会对司法行为的审查权，并且当然不会通过任命制和进而的终身任职这种非民主特权把法官置于永久性地远离“被统治者的同意”和不顾大众意愿的境地。

这样的权力在其他任何国家都不存在，并且从来也没有存在过。因此，对于保卫我们的安全来说也是不重要的。宪法没有授予这样的权力，而且，恰恰相反，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制宪会议在经过4次、超过4天的时间充分讨论之后，在是否授予该项权力的最后表决中否决了该项提议。不仅在英国这种没有成文宪法的国家，法官从来没有行使过这样的权力，而且在法国、德国、澳大利亚、丹麦或其他诸如此类拥有成文宪法的国家，法官也没有这样的权力。

对民治政府再彻底的否定也不可能将这种毫无制约的权力

放在那些非由人民选举并终身任职者的手中。货币法案——政府的财政政策——被一个法院宣布无效，但在法院的人事变更之后，又被另一个法院宣布为有效。接着是税收法案，百余年来法院一直认为该法案是合宪的，然而，一个法官在投票时突然改变了想法，这项法案就被认为是违宪无效的，尽管它几乎是得到了由许多法律人平等组成的（如果没有优柔寡断的法官高人一等的話）议会两院意见一致的通过，并且也得到了总统的认可，〔2〕同时还反映了人民的意愿，但法院还是置之不理。一个法官的投票就否定了这一切（宪法上并没有授予法院任何权力可以宣布一部议会立法无效），因此，1亿美金乃至每年更多的税收便从那些最能承担这些税负的人身上转到那些在政府负担方面已经承受了远远超过他们应合理承受的人身上。通过对已经死去的39个人所给予的权威进行错误的假设，使得一个人就可以使议会和总统的行为、以及7500万活着的人的意愿归于无效。并且，因为他这1票，13年来对这个国家的财产和劳务征收了合计13亿美元的税收，而依照议会顺从民意颁布的法令以及法院先前的判决，这些税收是应当针对富人的额外收入征收的。

在英国，依据累进所得税和累进遗产税的征收标准，三分之一的税收来自于根据收入水平的增长比例对非常富有的人征收的超额税。在其他所有的文明国家也都实行了相同的体制。他们中间没有一个世袭君主会去冒险否决或宣布这样的税收政策无效。惟独在这个国家，通过他们的议会和行政机关的认可来表达自己声音的人民无法保证得到法院的支持，因此不可能实施任何这种性质的措施。并且和行政机关的投票不同，如果没有得到法院的支持将会是致命的，议会

〔2〕事实上克利夫兰没有签署这个法案。

6 伟大的篡权

全体一致的决定也不能阻止法院的否决(税收法案就几乎得到议会全体一致的决定)。如果议会遵照大众的要求,制定一部税率管制法案,并得到总统的认可,而5个终身任职且不是由人民选举产生的法律人用自认为合适的理由就予以否决,正像他们对待税收法案一样,这样做有什么好处呢?这样的政府是合理的吗?120年的历史经验已经展现出人民的自治能力之后,这样的政府还能继续得到容忍吗?如果5个法律人就能否定1亿人的意愿,那么管理的艺术也就缩减为这5个法律人的选择。

除了法院飘曳不定的观点之外,建立在对第十四修正案解释之上的权力是没有限制的权力。众所周知,第十四修正案的通过是专门为了阻止对有色人种的歧视,现在被法院解释为拥有对“违背正当法律程序”的所有法律条款的审查权。这把各州保留的所有权力都纳入到联邦法院的掌管之中,只要在某天或某个特殊案件中联邦最高法院认为应当行使这项权力,各州就要服从。当州和联邦之间的权力界线在任何时候都取决于5个人的观点时,我们的政府就是一个人治的政府,而非预先所描述的法治政府。

起初,法院大度地从对一些州警察权的否决中退出。但随后就接着宣布纽约州一项限制劳工超额工作时间的法律无效,而这部法律此前已被这个伟大州的最高法院予以维持。因此,尽管所有州的舆论都在呼吁人性化,但如果这样的立法不能迎合5个老法律人的观点,劳工们就不能从这个越来越人性化的时代中获得任何好处。而这些老法律人都是由那些反对劳工阶层者中有影响力的人选举的,且这些老法律人的训练和日常交往使其当然不会倾向于支持限制雇主的权利。

一些自治州和地方自治政府的保留对于维持我们的自由来说至关重要,因为在一个稳固的专制政府掌管之下,我们

的自由将不复存在。除了迅速废除第十四修正案或彻底修改其语言使得以后的任何法院都不能曲解它的含义之外，没有什么能把我们从这个向心力中拯救出来。

目前，法院拥有并行使着巨大的政治权力，由议会完全决定的公共政策，可能被法院弃之不顾。把没有任何其他部门监督和控制权力放在任何由人组成的部门都是不安全的。如果总统犯错，他的权力也只有4年，并且他的政党，也包括他自己，要在投票箱前为他的工作向人民负责。如果议员犯错，他们也必须为他们的负责。尽管公众的情感能够完全改变政府其他两个重要部门的人事，但联邦法官却是终身任职。司法部门对其他部门的行为拥有不用负责也不受制约的否决权，这里的不用负责是因为弹劾是不可能的，除了发现其腐败之外，不能因为错误的判决启用弹劾。人们要想控制司法部门，必须等过了一代人之后。

因此，政府政策的控制不是在人民手中，而是在一小撮非由人民选举且终身任职者的手中。在已经提到的许多案件里，法官是选任的，人们并没有因着对财富的偏见而让有钱者在法院占居较多的席位。并且，如果存在诸如所得税案那样的判决，在一定任期的规则下，用不了这么长时间，就会选出愿意回到先前判例的人选，以支持议会享有控制政府财政政策的权力。依据这里的是同时代的民意，而不是法院加诸1787年聚首费城的55人中多数人使用的语言上的那种游离不定的观点。这种控制政府政策的行为，并不比古老年代的占卜行为值得容忍。占卜者通过观察鸟儿的飞翔、家禽的内脏，或其他预示幸运或不幸的等等事情来决定和平还是战争，决定作战或者其他公共事件。这种预言的规则植根于占卜者的内心，因此，他们的决定是不能补救的。

法院的这种权力，最初是非法取得的，然而经过如此长